

來文

交通部 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楊宜潔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73
電子郵件：toby826826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00296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修正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1100201192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部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部郵電司、航政司、科技顧問室、重大工程督導會報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110/10/12
電子簽章

高公局總收文 110/10/12



裝

訂

線